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
2.业务收支情况	4
3.现金流量表	5
4.财务报表附注	6-9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30层

电话：0755-82916519 82971797 传真：82926546

机密

审计报告

深鹏盛审字[2016]第769号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二〇一五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〇一五年度的业务收支情况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资产负债表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行次	2014.12.31	2015.12.31	负债与净资产	行次	2014.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126,752.88	2,341,268.82	短期借款	61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账款	62		
应收账款	3	-	-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其他应收款	10			预计负债	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5	-	-	其他应付款	73		
其他流动资产	1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126,752.88	2,341,268.82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	-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应付款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	-	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38	-	-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126,752.88	2,341,268.82
无形资产	41	-	-	限定性净资产	105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2,126,752.88	2,341,268.82
受托代理资产	51	-	-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52						
资产总计	60	2,126,752.88	2,341,268.82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120	2,126,752.88	2,341,268.82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业务活动表

二〇一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2015年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000,000.00	-	3,000,000.00
会费收入	2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	-
收入合计	11	3,000,000.00	-	3,000,000.0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2,787,162.00		2,787,162.00
(二) 管理费用	13	3,500.00	-	3,500.00
工资	14		-	-
租金及管理费	15		-	-
折旧	16		-	-
福利费	17		-	-
办公费	18		-	-
会务费	19		-	-
水电费	20		-	-
招待费	21		-	-
差旅费	22		-	-
通讯费	23		-	-
审计费	24	3,500.00	-	3,500.00
交通费	25		-	-
社保费	26		-	-
住房公积金	27		-	-
教育费	28		-	-
快递费	29		-	-
其他	30		-	-
(三) 筹资费用	31	-5,177.94	-	(5,177.94)
(四) 其他费用	32		-	-
费用合计	33	2,785,484.06	-	2,785,484.0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4	-	-	-
四、调整项目产生净资产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5		-	-
五、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6	214,515.94	-	214,515.94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现金流量表

二〇一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0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现金流入小计	13	3,000,000.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787,16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5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2,790,662.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09,33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5,177.94
现金流入小计	50	5,177.94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5,17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14,515.94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成立说明：

(1)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成立背景：

深圳市欣旺达慈善基金会系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取得了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深基证字第 0039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经营范围：

- A、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
- B、资助教育、科学、卫生、体育事业；
- C、资助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附注 2、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采用公历年度，即从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记帐本位币和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发生外币业务时,采用固定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年末对货币性项目外币余额按年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坏帐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

6.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产品，各类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7.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和工具，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的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实物资产。

各类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扣除残值(原值的 5%)和估计的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年	9.5%
电子设备	5 年	19%
办公设备	5 年	19%

8. 收入确认原则

(一)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基本业务收入应在实际发生时确认。

(二) 其他业务收入应于实际发生时确认。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劳务的完成程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

(三) 政府资助应于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政府拨入的专项拨款，作为负债核算，不作为收入处理。

(四) 投资收益应于实际发生时入账。

(五) 其他收入应于实际发生时，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附注 3、会计政策变更：

本基金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附注 4、货币资金：

<u>项 目</u>	<u>2015-12-31</u>	<u>2014-12-31</u>
现金	2,448.00	51,100.00
银行存款	2,338,820.82	2,075,652.88
合 计	<u>2,341,268.82</u>	<u>2,126,752.88</u>

附注 5、原始基金

欣旺达慈善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07 月 20 日止，实收原始基金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原始基金明细如下：

<u>项 目</u>	<u>出资金额</u>	<u>出资比例</u>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原始基金业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长验字 [2012]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 6、收入情况：

欣旺达慈善基金会二〇一五年度收入 3,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u>项 目</u>	<u>2015 年</u>	<u>备 注</u>
捐赠收入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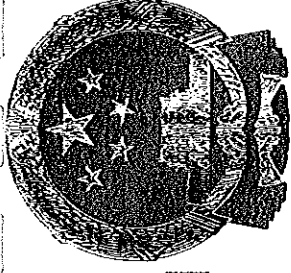
附注 7、业务活动成本情况：

欣旺达慈善基金会二〇一五年度业务活动成本 2,787,162.00 元，明细如下：

<u>项 目</u>	<u>2015 年</u>	<u>备 注</u>
湖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000,000.00	
宝安区慈善会	500,000.00	
电白县教育局	457,000.00	
佛果寺	300,000.00	
其他	530,162.00	
合计	2,787,162.00	

附注 8、费用发生情况：

<u>项 目</u>	<u>2015 年</u>	<u>备 注</u>
管理费用—审计费	3,5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5,177.94	
合计	-1,677.94	



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40304602159040

名称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栋30层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亦平

成立日期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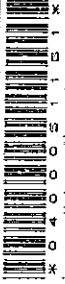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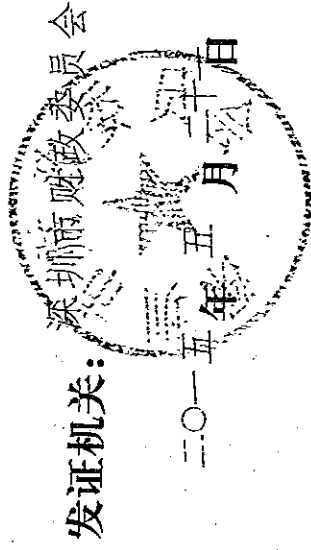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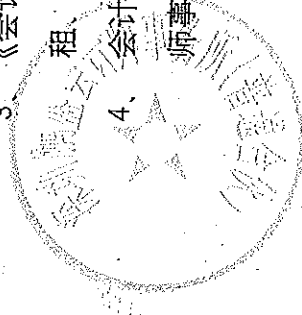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 四月 日



证书序号: NO. 02415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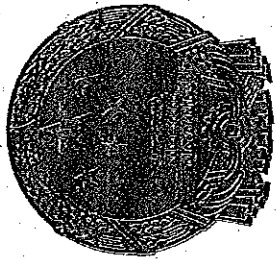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亦平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
中深花园B栋30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029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年1月6日